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前款所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指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者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前款所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指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者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

修订前	修订后
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应当就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本条要求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应当就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本条要求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除应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外，提名人和候选人还应在其被提名时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上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